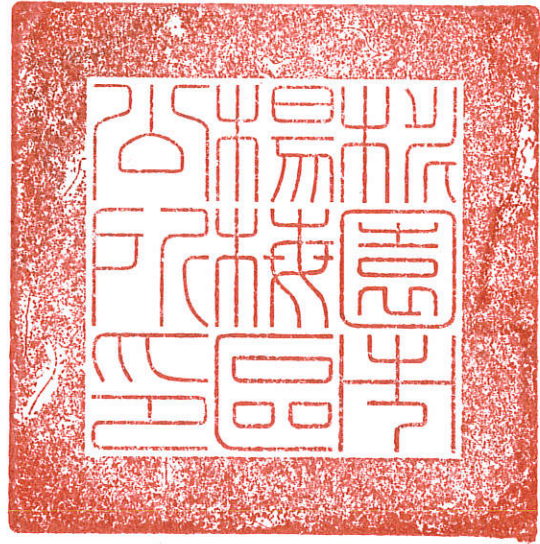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037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戴泰成君已於112年2月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7日府社工字第112002991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戴泰成(男，身分證字號:D120372547，民國53年1月26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1鄰永平路212號三樓)112年2月2日於平鎮陽明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8306543

死亡證字: 112019

[illegible]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